劳动能力鉴定(病退)办理指南、流程图

一、申 报

普通疾病申报:每年1月和7月金保二期进行

- 1、职工(城镇自由职业者),到所在单位(或者人事档案代理中心)申报。
- 2、三级(市级专科)以上医院病志,国外病 志需经大使馆翻译;近期二寸蓝底兔冠照片。
 - 3、个人病退申请及劳动合同复印件。

注: 所有参加病退鉴定人员的材料由鉴定中心存档保存,不退返。

二、填表要求

正常填写内容: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参加工作时间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职务、单位及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等基本信息;申请鉴定伤病名称要求:书写申报种病要详细完整,材料审核人盖章。申请鉴定的伤、病治疗经过及诊断:按住院、出院时间、医院名称、住院号、诊断、病历号、影像号。病理诊断、病理号顺序填写(外地医院病历需提供病案室的联系电话、联系人及核查病志授权书)。

鉴定工作流程

- 1、受理、审核病退申报材料。
- 2、统计申报数据,制定鉴定计划。
- 3、组织鉴定前辅助检查。
- 4、现场鉴定:随机抽取鉴定专家,根据各病种安排现场体检鉴定。(注:本单位人事员必须全程陪同)。
- 5、收集鉴定表,核实鉴定人数,确认未参加鉴定 人员。
- 6、随机抽取鉴定专家复核初次鉴定,由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作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结论。
- 7、核实病志,人社局官网公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人员名单。
 - 8、送达鉴定结论、归档。

三、年龄要求

男职工年满 50 周岁的,女职工年满 45 周岁的,可办理病退休,不足年龄的办理病退职;须连续缴满 15 年养老保险。

四、病退常见十种病

- 1、冠心病、高血压、肺结核及各种慢性肺疾患、肺切除、肝硬化或各种原因所致的肝损害、慢性肾炎及其他原因所致慢性肾病、糖尿病(病程要求 12 个月以上);各部位恶性肿瘤(医疗期满);脑血管疾病(医疗期满);各类精神疾病:①精神分裂症②偏执性精神障碍③情感障碍④强迫障碍,病程要求5年;器质性精神障碍病程要求2年;癫痫病病程要求2年。
- 2、十种病以外的病种包括(外科、妇科、五官科疾病) 病程要求为医疗期满。
- 3、符合重症及肿瘤标准的病种: 依据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—抚劳鉴发【2005】1号、【2012】27号,执行每月安排一次鉴定的病种①恶性肿瘤晚期及术后复发转移的②慢性肾功能不全透析的③器官移植的④肝硬化腹水的。

五、病退标准

依据劳社部发《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(试行)》【2002】8号,及辽宁省《职工十种常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》①符合工伤1-4级的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、5-6级的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;②其他为未达到完全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。

咨询电话: 024-52621192 52601197